

寶山縣志卷之三

賦役志

考賦 鹽法

田畝 雜稅

戶口 蘆課

額徵 役法

蠲賑

古者則壤成賦春秋有周索戎索之別孟子亦有野  
九一國中什一之稱取民之制每視地之遠近以為  
高下我

朝屢蠲浮賦薄海生靈頻沾曠典惟自明及今五百年  
來遞有增減首著考賦而田畝戶口足以稽科則而  
驗民數自條編法行雜賦俱隨正課並納每歲力役  
之征亦由民折官辦而民不知役焉鹽課雜稅俱國  
用所關自

國初專立蘆政司而環境沙洲皆歸掌握矣述賦役志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一

考賦

國朝順治二年欽奉

恩詔民間土田科則悉因前明萬厯中賦額為準天啟崇禎

加派錢糧並永除之

自明初張士誠據吳與徐達等相持日久及吳平太祖憾吳民不早歸順

籍諸豪族租簿令有司加賦自是重則官田至七百七十餘

民田至五斗三升數年之內蘇屬通糧積至二百七十餘

萬十三年論戶部減額舊額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

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四斗五升

以下仍舊三斗年詔蘇松秋糧內量折輕齋時以蘇松糧

重許納金一兩準米二石銀一兩準米四石絹一疋準

米一石二斗棉布一疋準米一石夏布一疋準米七斗建

文二石二斗各處起科畝則不過一斗未及舉行成祖襲位

府况鍾武曲算請減宣宗飭諭舊額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

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各格

不行七年三月又奉諭旨申飭始得減免嘉定核減額糧

以七千三百二十石有奇八米自二錢五分以至七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四

於信米不後通面得豈歌必查嘉徵糧齋正欲眾之及該  
 於他折以宜江流瀕不忍舞俞照定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於他縣閱之輾轉其費自多故出民間之二石不加於他縣之  
 米折以宜於禾稻姑取辦於木棉以花織布以日積漸銀以銀糴  
 不折以宜於禾稻姑取辦於木棉以花織布以日積漸銀以銀糴  
 後江流瀕不忍舞俞照定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通流瀕不忍舞俞照定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面瀕不忍舞俞照定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得瀕不忍舞俞照定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豈忍舞俞照定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歌舞方慶幸再念加恩不啻天高地厚臣等顧命而屬獨本縣有  
 必俞皇慶幸再念加恩不啻天高地厚臣等顧命而屬獨本縣有  
 查照議定價破格恤處折自蘇殘喘撫臣等無題蒙不折有請  
 嘉定士民懇破格恤處折自蘇殘喘撫臣等無題蒙不折有請  
 徵銀解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糧准於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齋等項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正改每石折漕銀六錢依期徵解部查議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欲將起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眾役累繁興國計民生兩為岌岌茲據道近府縣請臣所議  
 之花豆等項則田是十不及二所徵本非色尚不足民以春辦白糧  
 及存留等項則田是十不及二所徵本非色尚不足民以春辦白糧  
 該縣種稻之田是十不及二所徵本非色尚不足民以春辦白糧

一石况米從鄰販粒色難齊軍得藉口刁難交兌每致缺  
 一石况米從鄰販粒色難齊軍得藉口刁難交兌每致缺  
 由積至萬麻十餘年流亡漸復軍民知力田野有辟士廢縣自  
 改折以來輸納稍輕臨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折之便民甚矣先年熟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完期自改折以來輸納稍輕臨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補追呼罕聞文案較省則改折之便民甚矣先年熟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四百萬而內折十萬其益不其折之便民甚矣先年熟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寬十萬下則大受其益不其折之便民甚矣先年熟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米十萬下則大受其益不其折之便民甚矣先年熟兒缺前米軍報完即大官都住俸賦無  
 太倉則改折之利亦無利國又甚明矣見今遵奉部議又  
 聽隨年題請臣等似亦可無言但甚明矣見今遵奉部議又  
 為定制事須歲請議歷多官倘知會折之法終不出特恩未  
 兌單一制事須歲請議歷多官倘知會折之法終不出特恩未  
 立措破家碎身何濟於事况數年朝議復習官買米則難  
 倉之頽廢已久斗甲革除始盡一年來民不習官買米則難  
 年之休養曾不盡墾者皆為改折之利亦無利國又甚明矣見今遵奉部議又  
 田之汙萊而未盡墾者皆為改折之利亦無利國又甚明矣見今遵奉部議又  
 人之無厭妄懷一勞永逸之制湖廣正兌米內折所關要亦兩利俱  
 存之無厭妄懷一勞永逸之制湖廣正兌米內折所關要亦兩利俱  
 十之無厭妄懷一勞永逸之制湖廣正兌米內折所關要亦兩利俱  
 省既為常規一邑亦非創改伏乞准行所奏勅下戶部比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五

照三年徵銀解部永為定規額徵仍前議定價值盡行改折  
 每年賜矣邑人徐學謨上兩臺論折兌書畧嘉定之其所  
 之不能漕兌者說者第知地不產米折兌所出此膏腴小者  
 夫蘇州之有嘉定也猶方輿之有沙漠也其間膏腴小者  
 之相去奚啻倍蓰計之嘉定之疏濬之費風潮之警又他縣  
 無也且以畝稅計之無收者尚未暇指假令在縣始無論一  
 斗五六斗以者中顆粒無收亦一石二假令在縣始無論一  
 石五六斗以者中顆粒無收亦一石二假令在縣始無論一  
 其比八斗皆己物已之不盡種嘉定無糧之用也上田平而  
 然自國初至今貢是二百三十年猶能勉強支撐令虛明矣  
 之民向不墜於版圖之末者何也為其公私之需不在土之  
 固書也而民力亦甚矣而積其朝也夕飽人之常也生而書  
 定之日給朝難其夕而積其朝也夕飽人之常也生而書  
 定之日給朝難其夕而積其朝也夕飽人之常也生而書  
 景目今雖蒙照育而沈痾既久而全獲遂見往年已午之為  
 漕規吏如數計而於臺下更有死徙而所全獲遂見往年已午  
 媳不為之計而於臺下更有死徙而所全獲遂見往年已午  
 扶持而全賦所賦以計安百姓豈弟不遺餘力而茲者士民  
 清平而全賦所賦以計安百姓豈弟不遺餘力而茲者士民

所控實出於勢之所急而情之所哀滿祈轉奏畧為調停  
 太倉之粟以無藉於尺上之供而本固邦甯亦廟算之  
 當留意也頃徐吉疏畧云據蘇松道楊宏備呈據  
 定縣糧里詞須其詳到職緣撫臣奉旨回籍時等及鄉宦歸  
 顧等嘉定呈詞須其詳到職緣撫臣奉旨回籍時等及鄉宦歸  
 看未得嘉定呈詞須其詳到職緣撫臣奉旨回籍時等及鄉宦歸  
 糧幾費籌改折糧戶輾轉賠費民竄田荒皆種花豆嘉隆間  
 邇來難流五十年來民知相安已非一日去歲大習而催銀  
 不習漕運五十年來民知相安已非一日去歲大習而催銀  
 朽爛被災原不減上分前議量減折漕之價部覆於前而  
 舊徵解已災原不減上分前議量減折漕之價部覆於前而  
 徵本邑一年失災黎中變於後無論之檄已頒佈於前而  
 從出蓋此地所食之米即豐年尚仰給於外况當水潦無  
 漕糧乎查該縣倉廩比豐年三倍可望其頓完十萬有餘  
 糧將何從收貯而旗船又運道久淤不惟無糧可兌即有  
 半有現銀在庫者有起解之糧能保無逃亡而仍散之職  
 已納之銀而徵未輸之糧能保無逃亡而仍散之職  
 民生所關不徵未輸之糧能保無逃亡而仍散之職  
 縣生所關不徵未輸之糧能保無逃亡而仍散之職  
 之望而於起運錢糧亦不致耽誤矣用之虞小民獲更折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六

碑記畧云嘉定地不能稻萬歷初積荒田二千餘頃計無  
 復之邑民伏闕上書願折漕糧以銀輸太倉時江陵當國  
 而本邑徐學謨為禮部尚書遂贊成承折之議至熹宗皇  
 帝因戶部軍需昔贏今絀召問廷臣如湯部利遂令以米兌  
 者但以諸處漕糧折色對而嘉定與焉部利遂令以米兌  
 運已移咨督漕矣士民奔走相告如赴湯火時太僕歸子  
 顧在京昌言於朝會給事陸文獻還朝明悉故事為執政  
 及科部陳其本末利害延臣始有轉移之意而倉場總督  
 方以乏現米月餉不支持之尤力陸公又引先朝故事請  
 軍餉本折互支且言京軍多食黍麥所得米粟輒質錢於  
 人每石得銀三四錢若以嘉定折銀每石七錢者給之可  
 使歡聲動地倉場試以此意徧諭軍士果歡呼踴躍願早  
 受賜於是兩臺會疏至此意徧諭軍士果歡呼踴躍願早  
 公士容具稿胡公舊令嘉定熟知顛末言之盡善盡美上報  
 可而復潛之說始寢三賓不敏承乏茲士者五年焦心勞  
 思以辦供億猶不免於督責向非藉前人之庇庶則今世  
 肩摩踵接者皆境之外溝中瘠也故紀之貞石以示世  
 且為祠以祀諸公之外溝中瘠也故紀之貞石以示世  
 邑令高公薦未及舉而朱公廷益熊公密先後成之是時  
 楚中利在輸米而得折嘉定利在輸銀而得漕援楚惠嘉  
 宗伯徐公學謨歷官荆楚熟聞而為當國亟言之也三歲  
 一奏聞偶阻事會題請後時則妄生異議當其閒暇而豫

圖之以獲成命者邑令王公福徵而主持其議則給事李  
 公先芳和之者職方殷公暨當時士大夫也乙丑之事士  
 民皇皇攝令司李張公承詔即請命上臺力言不便及事  
 下司農為之調護者胡公士容也在京諸公歸公顧銓  
 部沈公紹僖職方孫公元化刑部郎中徐公元煖言出而  
 人信之至於上稽典章下觀時勢定部科之猶豫平官府  
 之異同則陸公文獻之力也其在籍聞命而率之士民或呼  
 於九閭或開陳於撫按者尚寶須公之彥給事侯公震賜  
 都事金公兆登為之倡也其他諸生耆老戮力恐後姓名  
 具在卷牘大履之成非一木之支取其功德尤茂者社而  
 稷之焉嗚呼嘉慶地不產米漕糧初派本色至成宏開人  
 竊照嘉定縣地不產米漕糧初派本色至成宏開人  
 七通賦廿萬建議廢縣廟堂駭聞入楚禁糴嘉食獨艱方  
 折垂六十載邇來江西南旱相仍江楚禁糴嘉食獨艱方  
 思籲天求蠲恤之仁忽奉十四年仍江楚禁糴嘉食獨艱方  
 百餘石之旨萬民駭亂強者獸散難獲弱者滿瘠難追不  
 惟無漕兼恐無折士民泣控撫按隨蒙具疏哀籲計部僅  
 酌豆麥搭兌准應二撫又酌從麥抵倪署縣設法勸諭麥  
 事勉完臣等乃敢萬里赴京泣告君父夫國初水利大興  
 吳淞巨浸入川達澹嘉定得塘灌輸十田五稻土產輸貢  
 本色之派所從來也嘉定得塘灌輸十田五稻土產輸貢  
 遂已絕流枯槁莫施禾種遂斷僅種木棉一色以棉織布

以布易銀以銀糴米以米充兌舟楫不通糧艘莫集百里  
擔負輾轉折閱銀糴之則嘉定一石此從前之旁縣之二石兌之則  
嘉定二石不及旁縣之一石此從前之旁縣之二石兌之則  
今本縣原編十萬五萬之外二十餘年來三餉疊加又五萬  
餘矣官布絲絹復入考成原編加編又四萬餘矣即就折  
銀計之泗洲桃源等處每石折銀五錢嘉定折至九錢又  
四萬餘矣血肉皆豐稔之年盡木棉之入竭蹶從事力不暇  
給然小民皆走險道竄勢不至廢縣不止矣庶民之分可  
生可殺而必不可使木棉生粟米陸地輓漕艘也伏乞皇  
上念題覆八次不可使木棉生粟米陸地輓漕艘也伏乞皇  
勅下戶部將半復漕覓永全折民生再造矣

地畝銀  
國朝順治二年豁除是年復編至雍正三年減賦每畝實存  
六釐一毫有奇

七年行清丈  
斗有奇勘丈沿江沿海輕糧田蕩及在城附郭公估廢基  
併議覆中下區減則田蕩共陸米五千九百五十二石七  
斗八升有奇達部定額縣田向有十則足時將中區二斗九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七

斗八升有奇以抵野額祇存無處荒糧米一十六石一斗  
二升有奇達部定額縣田向有十則足時將中區二斗九  
升四合則陸田多隱蔽造九則起科是時將中區二斗九  
周忱因各縣用畝該科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有奇  
定清出隱蔽用畝該科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有奇  
顧鼎臣以蘇州府田糧奸書豪戶挪移飛酒奏行清理巡  
撫徽下嘉定知縣李資坤悉力行之履畝丈量諸弊悉出  
舊有虛存正米并有奇無糧及無徵田蕩額米統計積四  
萬一千八百九十有奇有奇無糧及無徵田蕩額米統計積四  
正科糧田一千九百六十頃有奇計米二萬七千七百七十  
石有奇抵補外其虛糧田六百八十八畝有奇計米二萬  
不七行隆慶三年有奇懸額無徵撫按彙題請豁得旨尋寢格  
項田地蕩塗灘二百七十頃四十五畝有奇計米二萬七  
百五十一石有奇應減田荒公估改正等項四百六十八  
七畝有奇平江御史林應訓以十三石有奇俱於四年陸除  
萬曆六年巡江御史林應訓以十三石有奇俱於四年陸除  
易荒又繫徵三斗民窟田荒於疏議減則將縣內東地窪  
境上區新漲川墾科補其荒於八年經行清丈天啟三年行  
清丈統計有明一代行清丈者改則輕者陸科本縣田科自一  
王儀創議清理田畝重者改則輕者陸科本縣田科自一

斗起至三斗止蕩塗自一升起至六升止方圓曲直之形以都領圖以圖領  
知縣李資坤履畝丈勘方圓曲直之形以都領圖以圖領  
打以封領號條縷井然諸弊畢出川澤均而經界正焉自  
頰大正三年分縣後定為八則升科迄今一百五十餘年  
未舉行清丈飛酒詭計弊端百出惟長民者時為加意則  
國課無虞短絀民生亦永有攸賴矣

八年巡撫秦世楨奏加漕贈銀米每漕米百石除正耗外  
年復加銀五兩定興除八事清一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以  
是為五米十銀一兩定興除八事清一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以  
易知山單設有增減另給小單一由單詳開總散數日  
聽里戶姓名單簿一催科設立滾單不許濫差衙役一收糧  
民差查田均派一備用銀兩每事節省不得透支一

九年部議改折官布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八疋原編本色布  
十疋是年改折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八疋每疋折銀六錢  
除原編三錢外計加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兩四錢  
考官布始於明宣德八年巡撫周忱奏請江南重額官田  
納布一疋准米一石以嘉定土瘠產棉民習紡織將蘇府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八

官布十九萬疋全派嘉定準輸稅糧不入奏考後因兵興  
改折五萬疋每疋連折銀三錢本布色布疋正德  
萬疋宏治十年置太倉州派去三萬九千五百疋正  
開以崑山東區與嘉定接壤亦係沙瘠又分去本布色  
共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六疋嘉定祇存本布色布九萬  
五疋疋折色布三萬九千六百疋正德  
加編本色布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限全徵全解四十七年定賦役全書內載宗人府等衙門  
米折銀本布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萬二千七百五十五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四萬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山嘉定隨同正布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照數減除增入長吳江常熟四縣又載金花官布折銀  
法金花折銀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二石八斗八  
每石折金花銀二錢五分棉布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錢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疋  
分查得嘉定止產木棉銀二錢四分色布疋疋疋疋疋  
撫臣周忱因地制宜故以太倉崑山接壤嘉定者亦如  
三州縣應解錢糧派令各州縣徵解計官布一疋准米  
石折銀三錢金花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俱係京庫錢糧



應將二項搭一處止照部文銀數驗法均派其太倉崑  
山嘉定三州縣各除原派布銀外餘以金花補足原驗之  
數天啟元年部催舊欠官布知縣卓邁繭撫按題緩得旨  
分年帶徵以上俱見嘉定縣志迨後布折併入條編其數  
亦莫可考矣

十年部議改折錢糧用一條鞭法徵收

嘉定漕折銀併入  
會典漕科例是年戶部議准直省改折錢糧用一條鞭  
法總收分解皆令官收官解不得仍累小民永著為例

十一年江安糧道傅作霖議加省衛運軍行月糧

行月二糧作霖議派折漕州縣每石科銀一兩二錢嘉定  
驟派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兩有奇巡撫張中元題請於十三  
十四兩兩年各先徵一半

十六年給事中朱紹鳳奏加漕贈銀

以蘇松常鎮糧多路遠每漕米百石請再  
加銀兩御史馮班巡按馬騰陞疏參傅作霖加行月糧溢額

奉

寶山縣志卷三 考賦 九

旨查減時行軍持檄遞至知縣潘師質弗應遂被劾者民陸  
巡按馬騰陞亦以紳士具呈特疏題參乃核減二萬七千  
一十九兩一錢一分五釐三毫尚存二萬六千七百六

入分二釐  
馮班疏畧云嘉定縣逼處海濱難種禾稻多產木棉前朝  
以該縣有銀無米漕糧永折外每年坐編棉布九萬五千  
餘疋是嘉定既無漕兌自無運丁無運丁自無行月糧矣  
近因江甯等處運丁行月不敷遂有本折均平之議蓋謂  
於原坐派之各州縣有本色者俱照例行之非謂於改折  
徵布地方橫行加派也乃臣問藩司檄縣突派每年加徵  
漕銀五萬三千餘兩東南小民何不幸而盡遭荼毒耶竊  
思煌煌三恩詔錢糧悉照萬歷年間則例會計由單之外  
不准加派絲毫該縣既未奉加增漕折例會計由單之外  
撫按題明而司縣官吏上下橫征恣肆虐害伏祈  
皇上勅部確察嘉定縣加增漕糧兩作何著落詳查確報

皇上勅部確察嘉定縣加增漕糧兩作何著落詳查確報

加七萬邑紳衿糧里公呈畧云嘉定漕糧十萬五千餘石折  
銀七萬三千九百餘兩因地不產米題定永折歲撥急餉  
又任土作貢獨徵官布九萬五千餘米被災荒嘉民之  
苦萬狀乃奉總漕題請江甯等衛行月不敷藩司奉行派

又任土作貢獨徵官布九萬五千餘米被災荒嘉民之  
苦萬狀乃奉總漕題請江甯等衛行月不敷藩司奉行派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十

及折漕州縣嘉定獨加五萬四千兩竊思嘉定因係折漕  
 行月之派原有蘇太鎮三衛業經遵  
 加給二千七百兩如江甯各衛自  
 何干據高滄縣八移會開明漕船  
 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萬四派  
 此矣何嘉定一縣便派五州縣  
 萬六千編派八萬七千三萬  
 君佐暗通瓜分取書露某等銜  
 行下處瓜分取書露某等銜  
 行月二糧江南省衛現運之船  
 行岸三糧六石核銀四萬五千  
 瞭然易木為折原額固在何驟  
 於以言之據報地不產米向定  
 重更倍於兒漕一邑之民力幾  
 解京解餉兩賦三年並徵民力  
 該部嚴察具奏傅猗道何名著  
 覆加漕疏畧云據蘇松巡按馬  
 從月糧所加半折之數均派各  
 之額乘混加編相應題參為照  
 奉有議遵行恩認加編相應題  
 如議遵行恩認加編相應題

吏部詳察印行加派折漕州縣  
 千八百有奇仍應照數於折漕  
 折之漕水縣一仍應照數於折  
 許給毫浮派滋弊各衛草場新  
 自當仍歸漕用折漕之嘉定等  
 請飭總漕查照折漕之嘉定等  
 江支糧道范廷元開報按院行  
 領運見船一千六百六十四隻  
 通共省衛旗丁水手一萬五千  
 糧三石月糧一丁一石計該行  
 四石月糧一丁一石計該行  
 米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三石  
 二船八石每千石折銀五錢  
 每船額編行糧三折銀五錢  
 米內給單該備弁丁六次自  
 四南米屯石內本給單該備弁  
 折色米七屯石內本給單該備  
 等銀三萬七千二百餘兩彙解  
 司庫項下歷府州縣自衛額不  
 發若解新銀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十一

兩該司通融借動正項銀兩支給新奉恩詔運軍行月  
 本折均平自十一一年為始行糧原編初無半折全係本色  
 今折一半本色仍照舊支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二石其一  
 半折色照部議每石折銀四錢但此項係改水易折初非另有  
 百一十八兩四錢出於五州縣則所存下易折本色米二萬  
 藩司議將折色出於五州縣則所存下易折本色米二萬  
 二千九百三十二石內作何支銷請檄藩司查報月糧舊額  
 原係本色相兼支內一半本色米九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石  
 八石照舊支本色外其一半折色米九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石  
 八石每石舊折銀五錢內除原編銀外今每石加增銀五  
 錢共增月糧半折銀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其向在何  
 項支給俱藩司為政相應請檄藩司查報二康縣問知縣  
 陸隴其詳文竊惟漕糧藉衛軍以濟運商軍藉行月以自  
 資行月舊例均派於各州縣未嘗專責之方也今查江  
 南嘉定編有蘇太鎮三衛運軍行月糧折銀五十六百六  
 十兩零此各州縣所無而嘉定所獨也考其由來起於順  
 治十八年總漕蔡因各省衛運軍行月糧折銀五十六百六  
 價不敷疏請加給務期一本折均平部議行糧向係本折兼  
 支除本色一折外折銀一折半折均平部議行糧向係本折兼  
 有漕州縣可也乃竟派高濟安東興化泗洲嘉定溧水  
 六州縣六州縣中嘉定之數為獨多始則奸蠹乘機橫  
 派至五萬三千八百有奇後因里長倪拱辰陸德秀等赴  
 京叩關得減至二萬六千七百有奇查嘉定當年本為土  
 瘠無米而折漕今反為上瘠無米而倍漕既供原派蘇太  
 蘇無米而折漕今反為上瘠無米而倍漕既供原派蘇太  
 支領向為存留之項派省衛完納今則隨漕軍隨時赴縣  
 遂為起解之項刻不容緩從容完納今則隨漕軍隨時赴縣  
 均派各州縣所增不獨毫末萃於一縣則極重難勝伏祈  
 內例均派使軍額不獨而民困  
 得蘇有碑於民生國計不淺矣

康熙元年部議改折官布一千一百二十一疋有奇折之年續

海正定價五錢除原編三錢外加  
 銀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  
 附嘉定知縣趙所官布考之官布一項蘇州府共一十  
 九萬疋原應各邑均編巡撫周文襄公以嘉定止產木棉  
 民習紡織故將布額全派抵浮米一疋嘉定祇存本邑布九  
 崑山割去六萬疋折色布三萬九千一疋嘉定祇存本邑布九  
 萬五千疋折色布三萬九千一疋嘉定祇存本邑布九  
 徵銀三錢按萬疋折色布三萬九千一疋嘉定祇存本邑布九  
 銀二千四萬八千二百七十有奇賦役全書金花官布二項共  
 州縣之中因師文襄公遺意以官布派之產布地方辦解

遂以太崑嘉三州縣應辦之金花銀令長吳吳常四縣徵  
解以長吳等縣應解之官布銀令太崑嘉三州縣徵解此  
官布之由來也國朝順治九年准部文將本色布九萬  
五千五百疋內改折外共加銀二千一百五十七疋每疋折銀  
六錢除原編三錢外折布一千二百一十疋零每疋折銀  
錢康熙元年編年又改折外共加銀二千一百五十七疋零每疋折銀  
五錢除原編三錢外折布一千二百一十疋零每疋折銀  
嘉定之金花銀未嘗有加於昔而嘉定代長吳各縣之官  
布照舊額歲增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兩有奇矣夫嘉定  
既為四縣而代官布則四縣自應代嘉定而攤部加且官  
布之辦於順治年間每疋本色時價六錢致部定折價六  
錢康熙元年本色時價五錢其績折一錢一千二百一十疋  
亦從五錢定價今十一錢二兩本色布載入由單者每  
疋亦四錢一分五釐則折色之布價向日既以時增而增今  
日亦當以時減而減矣何以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八疋仍  
然六錢也一時減而減矣何以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八疋仍  
攤於長吳等四縣以折色之價言之即有低昂當照本色  
之時價熒熒疲邑所望照臨之下特為題豁民命其稍甦  
矣

五年行清丈 槩縣坵缺田蕩九十九頃六十六畝八分三釐  
四毫計麴平米一千九百一十一石六斗九升六合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三

二句一抄與前存荒米一十六石一斗二升四合四抄八撮其請巡撫韓佐周題豁

十二年編徵匠班銀六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分 詳雍正六年條

二十七年巡撫洪之傑奏准永折漕糧遇 恩蠲之年照地

丁一體蠲免 折漕後嘉定以銀準米 國朝 詔蠲漕糧

折不免二十六年 詔蠲本年及明年錢糧知縣聞在上  
請於巡撫洪之傑疏題經部奏准照地丁銀一體扣蠲永  
著為令 按以前

雍正三年 詔蠲蘇松浮糧寶山核減額徵地丁銀三萬一

千二百九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九毫 於永折兌軍正米  
改運常益倉正米

及九釐地畝 三項內扣除

三月十九日奉

旨覽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所奏具見勤求民隱為國推恩

之意正應戶部辦理之事蘇松之浮糧當日部臣從未陳  
奏常塵

皇考聖懷屢頒 諭旨本欲施恩裁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  
沿已久國課所關綦重恐損上益下非理財之道數以不  
應裁減固執覆奏凡國家大事因革損益必君臣計議畫  
一始可舉行若

皇考違眾獨斷既非詢謀僉同之義且恐一時減免倘後來國  
用不足又開議論之端是以從眾議而中止然

聖慈軫念蘇松誕敷渥澤屢蠲舊欠以紓民力其數較他處為  
多是亦與裁減正額無異也今怡親王等悉心籌畫斟酌  
奏請甚為可嘉朕仰體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三

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准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兩松  
江府額徵銀蠲免十五萬兩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周易曰損上益下民說无疆朕但願百姓之足時存益下  
之懷用是特沛恩膏著為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稅官吏易  
於催科可飭令該地方知之欽此

怡親王疏畧 蘇松二府明代屢增之額因未經詳悉奏  
請至今仍舊伏查蘇州府條折兵餉徭里人丁匠班隨漕  
經費等項歲徵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兩零松江府  
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兩零蘇州正耗漕白等項歲徵  
米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石零松江四十一萬八千五  
百八十七石零民間輸納完者居多日

天庾正供兵食攸關無庸請減惟額徵地丁銀兩每至次年  
奏銷之期蘇州一府民欠必至三十餘萬兩松江一府民  
欠必至十五六萬兩幸遇

聖朝蠲免宿逋而糧戶口受追比之苦地方官亦因承追而  
罷去者多矣此雖有額徵之名而無額徵之實也  
皇上心周蔀屋洞照萬里江西南昌府屬浮糧已蒙

恩旨酌減寬免今蘇松浮糧事同一體從來加浮之額為數太多或應酌減幾分仰候

皇上欽定

四年嘉定知縣趙向奎以鹽竈銀均編田畝黃姚江灣清浦宋元亦設鹽場

明時場廢課除獨清浦猶設官督課後官汰而課未除國初議以八都塘夫濬河銀抵額是年分縣向奎兼攝縣事請均攤嘉寶兩邑徵收

六年總督范時繹以人丁銀均編田畝向來丁銀照各圖戶口多寡均攤是年始

行支攤又以匠班銀計畝攤徵明初各州縣額設匠戶按入出畝後原戶散亡而額徵如故責役計戶輸銀故絕者入正賦雍正四年分編寶山應徵銀三百七兩六錢七分一釐隨徵五分耗羨一十五兩三錢八分

乾隆元年詔減耗羨銀蘇松太三屬地丁錢糧自雍正六年各官養廉并地方有定無定公費至一兩加耗一錢以為是巡撫顧琮遵旨每兩酌減五分

寶山縣志卷三

考賦

四

二年詔江浙白糧以一半改徵漕糧寶山核改漕糧二千

四百九石有奇原額白糧四千五百七石有奇除改漕外二石三斗二升六合漕項內減給軍再蠲蘇松浮糧寶山費銀六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

核減地丁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兩五錢四分有奇免之旨下藩司以嘉寶二邑雍正三年已經減免此次應不在驗蠲之列知縣胡仁濟與嘉定知縣程國棟力請於巡撫邵得仍照舊例核減考前明漕糧永折之

後白糧仍辦本色萬麻二十四年經知縣王福徵議詳每石額定七錢五分民輸銀於官官發解戶辦運崇禎十四時價貴賤詳定徵昂貴貽累解戶署縣倪長圩申議每年隨辦解戶之困乃避

四月初七日欽奉

上諭聞得江浙兩省民間輸納白糧較漕糧費用繁重甚屬艱難朕心深為軫念諭令該部詳查據奏兩省歲運白糧

二十二萬餘石太常寺光祿寺各賓館需用二千餘石王公官員俸米約需十五六萬石內務府禁城兵丁及太監食用等項需一萬石尙餘五萬石存倉等語朕思光祿寺處所支原以供祭祀及賓館之用在所必需其王公官員俸米應用白糧者可酌量減半以粳米抵給至賞給禁城兵丁及太監米石亦可將白米裁減給以粳米如此則每年所需白糧不過十萬石仍照常徵收起運其餘十二萬石著漕運總督會同該督撫酌行改徵漕糧其經費銀米俱照漕例徵收以紓民力至減除白糧數內應作何添放粳米之處著戶部詳議具奏欽此

四月十六日欽奉

寶山縣志 卷三

賦役

五

恩詔蘇松浮糧前已蒙

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裁免四十五萬兩以紓民力但江省糧

額尙有浮多之處著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著該督撫確查詳核務使均勻俾民得沾實惠欽此

八年巡撫陳大受 奏嘉寶漕白二糧先以庫項購買起解

從九年起於蘇糧道庫領銀

附會與漕糧改折例戶部議准江南嘉定寶山二縣應輸漕白二糧向係折徵官為採辦每年十月定價派徵至十二月採買時價長落不一難免盈絀參差改照江西瀘溪縣例每年預動庫項核明買價出示徵收

二十四年總督尹繼善巡撫陳宏謀定徵收條銀章程通行

勒石

一市平各縣不同一縣之城鄉村鎮亦各不同惟曹法為十分之市平減一分即九九平減二分即九八平此曹法

久為通行之市平商民皆知今完條丁每漕法一兩加平  
二分即為庫平一折耗一分銀每曹平一兩加平二分又加耗  
五分完條銀一兩連耗一分飯食解費一分不能盡皆紋銀有  
九分完條銀一兩連耗一分飯食解費一分不能盡皆紋銀有  
將實在九色銀向匠鋪完納條丁者除加平二分加耗  
五分加傾寶火工折耗匠鋪完納條丁者除加平二分加耗  
完條丁一兩連耗在內九分飯食解費一分不能盡皆紋銀有  
加櫃書不得指勒己足之封不得濫捉短封如有願交匠  
持櫃書者亦聽其便匠納之封逐封以錢交納每條銀一  
鋪代納者亦聽其便匠納之封逐封以錢交納每條銀一  
匠折於正耗之外另繳併平銀一兩上下如遇過昂過賤  
兩完錢八百八十文連年錢價不相一錢交納每條銀一  
另行增減詳定一換錢庫平紋銀一兩價至八百二十  
文以外者詳明候示一票錢每票取錢三文不及一錢  
者不收

五十二年部議祇應銀并官役俸工雜支等銀統歸地丁項

下徵收

同治四年重訂賦役全書

二年夏總督曾國藩巡撫李鴻章奏蘇松太三屬被賊蹂躪為數

寶山縣志

卷三

賦役

六

百年來所未有請減徵錢漕以蘇民困得旨將漕米暫  
減三分之一藩司劉師膏創為八升以下不減之議國藩  
貽書爭之乃定議五升以下不減寶山現徵冬漕係白糧  
正耗乾隆中奉文以一半改徵漕糧者畝不及三升至原  
編漕折均已歸入條編益以官布等項奚啻倍蓰後議常  
鎮二郡普減十分之一至一升有奇亦在減中而寶山與  
嘉定仍未議及故各州縣科則皆重編而兩邑悉仍舊額

五年 詔江蘇漕米每石折價錢四千五百文條銀每兩折



收錢二千文中書廖壽豐等呈請嘉定寶山漕價一律徵

收下部議覆從之自明崇禎十四年署知縣倪長珩申議

士於公所照現年市價議定詳准先於蘇糧道衙門領銀

探買確解於次年照額歸欵是年八月戶部奏定折價嘉

定在京神上廖壽豐等呈請一律遵辦而官紳會議之舉

遂廢米運廖壽豐等呈請一律遵辦而官紳會議之舉

辦米運廖壽豐等呈請一律遵辦而官紳會議之舉

准價不得會議以下每年地方官同紳耆公議蓋因米無

奏定嘉寶漕糧嗣後應遵照部議每石折錢四五百文

不惟加收分文勒石示後再嘉寶條銀從前低昂無定今

既奉江蘇漕折錢二千文亦應並請勒石示後一律部奏略

云諭督撫蘇漕折錢二千文亦應並請勒石示後一律部奏略

完竣每石折價統按四千五百文徵於十月開倉年內掃數

年外完納不能不加價示罰者方准其收如實有疲玩之折

收條銀無分年內每兩折錢二千文不准絲毫浮溢

止仍有該縣相沿成例十月每兩折錢二千文不准絲毫浮溢

收之罪將減定折價永遠遵循倘地方官私自加增治以浮

必俟督撫奏明方准變通辦理

寶山縣志

卷三

七年巡撫丁日昌檄知縣陶守廉清理沙洲詳四四月奏

請條銀每兩折收錢二千二百文五年戶部奏定江蘇條

二請文永遠遵守至是銀價漸昂日昌從各州縣之請

案下忙條銀部議每兩連公費收錢二千文係屬奏定之

年每兩易錢一千四百文再加收公費六百文足敷辦公

年銀價每兩須易錢一千七百文折收錢二千文應與時

再漲仍須酌增稍落即核減使官民兩無虧累始足以禁

私加而免藉口倘不肖官

吏私自加收從嚴參辦

十年十一月巡撫張之萬奏請條銀每兩折收錢二千四

百文先是署知縣顏榮階會同嘉定知縣陸鴻逵鎮洋知

應寶錢時屢加疑以銀價昂貴稟請酌加之萬與署布政司

計嗣因錢價昂酌增未可視為常例雖原奏聲明本係從寬核

則銀價減小亦應核實另議今不聞請減但知疊次請益

實屬不成政體況現在徵價較之市價盈餘尚多斷不至  
虧賠毋再妄生覬覦榮階等覆稟畧云原定徵收章程  
每兩隨收公費錢六百元一切用欸均取給於此現在市  
價每兩銀一兩易錢一千八百文職等略中賠貼實難支持  
用再瀝情稟請仰祈憲臺俯念辦公竭蹶每兩酌加錢二  
百文則感荷恩施實無涯矣之萬片奏畧云據蘇藩司  
恩錫詳稱現在銀價較之七年每兩又增錢百數十文若  
仍照二千二百文徵收州縣辦公不敷甚鉅擬請從十一  
年上忙為始每兩加收錢二百文如果銀價平  
減應即照市減收稍有低昂不得再行藉口

光緒三年十月巡撫吳元炳奏請條銀每兩收錢二千二

百文自十年奏請加收二百文至是銀價平減元炳札下  
方錡通飭畧云各屬應徵上下忙地漕等項錢糧所有徵  
收銀價先於同治七年上忙案內奏定每兩一律收錢二  
千二百文嗣因銀價翔貴請從十一年上忙起每兩加收  
錢二百文奏准通飭欽遵辦理在案惟近日常起每兩收  
價驟減較之以前相去懸殊若再照案每兩收錢二千四  
百文民間輸納未免徧枯現奉撫憲面諭應行減收錢二  
百文自光緒三年十月十五日為始其本年十月十四日  
以前各花戶已照二千四百文投完在官者無論上忙下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六

忙彼時銀價與現市本有高下應即就數作完不准藉口  
請我致多糾葛其上下忙本應早完如至今尚未完者仍  
應照從前銀價二千四百文完納其下忙自十月十五日  
起所有未經完納各戶應即每兩一律減收錢二百文以  
示體恤除詳請督撫奏明外合亟頒示嚴禁差保於正價  
之外不准絲毫浮收倘有高擡抑勒情事立即從嚴究辦  
勿稍徇庇云

五年 詔減嘉定寶山漕糧 經兩邑在京官員編修廖壽豐  
等呈請都察院代奏奉

旨特 寶山核減一千四百七十五石六升九合遇閏增減一  
十三石五斗三勺

九月十八日奉

上諭都察院奏編修廖壽豐等遣抱以本籍漕糧未蒙普減  
呈請代顯永免加漕銀兩一摺據稱江蘇嘉定寶山二縣  
因賦則較輕於辦理減漕案內未減分毫而統計應解漕

銀係屬名輕實重民力竭蹶請飭將應解江安道庫加漕一項核議寬免抑或另籌體恤等語江蘇普減漕糧一案出自特恩何以嘉定寶山二縣未經議減該二縣漕米合之各款漕銀於賦則輕重較各屬究竟何如道庫加漕一項能否寬免應如何另籌體恤之法着沈葆楨吳元炳酌度情形奏明辦理務期國課無妨而民力不至拮据方為允協欽此

廖壽豐等原呈云為本籍漕糧名輕實重未蒙普減呈請據情代奏顯懇

天恩永免加漕銀兩事竊職等籍隸江蘇嘉定寶山二縣同治二年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大學士前江蘇巡撫李會奏請減蘇松太三屬漕額經戶部議奏統按原額減去三分之一六月初三奉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六

一 蘇州府別議減以昭平允等因欽此旋經督撫飭司查減前蘇州府布政使劉始有輕則不減之議時總督曾議主普減終以藩司堅持前議酌定五升以下輕則不減奏准照辦故蘇州府三屬各縣皆按則遞減而嘉寶二縣以合境薄畝予優減故常昭華奉金上南川太鎮等各廳州縣於按則遞減外再加核減而嘉寶二縣素稱沿海最瘠之區以業在輕則不減之列仍不得與至常鎮二屬督撫原奏謂舊額本輕無庸議減旋經部議奏准統減十分之一故該二屬內每畝原額輕至三合零者亦得普減而嘉寶二縣每畝仍不得與統計江蘇五府州減漕案內獨此二縣未減分毫是即科則果輕已覺向隅特甚況乎米少銀多名輕實重有非蘇松太各屬之經則可概論者蓋嘉寶地不產米自前明萬歷以來

國

朝調減改入地丁今額徵條編銀內漕折銀嘉定二萬四千二百餘兩寶山二萬二千二百餘兩此雖歸地丁併徵而實為漕糧正欵也漕糧既完折色則與地丁並加損腳銀當不復另有漕項而嘉寶向編蘇州太倉鎮海三衛軍儲等銀加以白糧經費共解蘇糧道銀嘉定一萬餘兩寶山九千餘兩此中已代包鄰邑漕項矣而又有隔屬加派

旨該

之漕項順治十一年江安糧道傅作誤以江甯等衙行月  
糧折價不敷議加一萬三千餘兩經御史馬班等奏奉  
嘉定驟加漕項銀五萬三千餘兩編今額徵條一編銀內有解江  
部嚴察具奏經部議核減尚兩加派銀二萬數千兩在正  
四年分設寶山一縣按額均編今額徵條一編銀內有解江  
安糧道加漕銀嘉定一萬三千餘兩實山一萬二千餘兩  
此雖非漕糧改折之正欵而實為折漕加派之錢糧也兼  
此二者總計嘉寶額徵地丁漕項以外每縣各改折加派  
銀三萬數千兩此皆他州縣所無者故蘇松太各屬地漕  
銀每平米一十兩極重者派至三錢六分零嘉寶獨派至四  
錢五分零其一明證也折漕之後白糧應完本色乾隆三年  
以白糧之嘉定一半改徵漕糧併耗贈漕項及各項米石共  
現徵米嘉定一萬七千餘石實山一萬四千餘石並係民  
折官辦按畝計之七千餘石則應徵米二萬七千餘石此  
漕折所賸之餘糧非全漕實徵之科則也以改折加派三  
萬數千兩之銀合現徵一萬數千石之米計之實與常歲  
之概歸則懸殊而與蘇松之重則無異乃當時僅據現徵米  
數之概歸則懸殊而與蘇松之重則無異乃當時僅據現徵米  
漕之概歸則懸殊而與蘇松之重則無異乃當時僅據現徵米  
產米不當折視平米之下有無而無關於賦之輕重嘉寶土不  
偏斯故其施也伏查雍正三年乾隆二年兩次  
考賦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三

上諭

蘇松浮糧嘉寶皆於漕折項下一體蒙  
前經降旨將各省漕糧分年普免一次但聞漕糧欵內有  
例徵折色及民戶輸銀官為辦漕者雖徵收銀米不同其  
為按田起漕之例則一着再諭辦漕各省州縣內有徵收  
折色者一體概予蠲免等因欵此我

列聖

上諭

兩宮

天恩

高厚

宸聽

國家承勤恤民隱之意蓋如是其至也即同治二年減漕原案  
部議固一體議減矣誠以兵燹凋殘之後必概加休養生息  
之思當日體統按原額三分減一矣欵奉  
皇太后及軫念瘡痍一夫不獲之心又如是其公而溥也乃  
半均之惠出自  
而輕重之見執於司議又以舍銀而論米并至混重以為  
輕遂使海濱偏隅同居  
之中獨抱生成之憾此嘉寶二縣之民所為彷徨抑鬱而  
久思呼籲於  
九閣者也惟是欵係正供事經奏定苟使劫餘生聚民力可  
支職等世受  
國恩亦何敢以區區兩邑之私違干  
宸聽今自冠平以後十餘年矣田土之汙萊未盡墾闢閭閻之

生計轉益艱難農田一畝之入上地不過錢二千文下地  
不過千文而每歲條漕之折錢完納者畝必五六百文事  
蓄之資日形困乏租佃既前年田畝價值二三十年代  
以土產木棉連遭災歉從前田畝價值二三十年代  
值十千猶求售而莫之應也歷年荒田新墾地方官報  
起科者今則熟復就荒賠補錢糧且欲墾而無力也似此  
竭厥情形計惟仰乞  
恩施方足蘇積困而非所以彰  
朝廷一視之仁伏思嘉寶二縣折贖漕糧較蘇松各屬為數  
本則少此不敢請減者也其折漕之編入地丁者實則漕而  
名安道加派漕項一請減而未敢率行請減者也惟順治間  
二兩六錢一分三釐寶山寶徵銀一萬二千五百廿  
錢七分六釐本非原額正供當可乞  
恩寬免雖自同治四年光緒正供當可乞  
漕項已將此項盡歸蘇省司道衙門抵充海運經費而光  
緒元年前督撫奏加運費摺內本請於司道各庫漕務欸內  
酌提部議於改撥抵充外亦並准撥漕務未提之欸夫漕  
欲既尚有未提即此項非難於籌補且職等不敢冀額中  
之減而但請裁額外之加似於政體民生均有益倘荷  
聖慈垂鑒俯念江蘇嘉定寶山二縣漕糧名輕實重獨於五  
寶山縣志 卷三 三

府州屬普減案內未經減及准將舊解江安道庫加漕一

飭符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核議寬免抑或另行酌籌體恤以  
旨兩邑蒼黎幸甚職等生長斯鄉深悉閭閻積困為此聯名  
奏實為  
德便

署理總督江蘇巡撫吳元炳護理巡撫江蘇布政使譚鈞  
培奏議為查明嘉定寶山二縣漕糧銀米合計本折輕重  
擬請本折併算懇  
恩准予酌減額米以甦民累恭摺覆呈仰祈  
聖鑒事竊准戶部咨光緒五年九月十八日內閣奉  
諭都察院奏編修廖壽豐等遣抱以本籍漕糧未蒙普減呈  
請代辦永免加漕銀兩一摺臣等遵即轉行司道查明詳  
辦去後茲據署蘇州府藩司許應鏞蘇松糧道王毓藻會詳  
稱蘇省同治初年查辦減賦一案經前督撫臣請將蘇松  
太三屬極重浮糧大加核減以上中各則及沿海瘠區漕糧  
分別遞減優減仍不減五升以下之輕則亦不逾部議三  
分之其漕項地丁銀兩先經奏請並減部議未核能  
嘉定寶山二縣田畝因本色科則之最重者每畝只徵米

上

諭

二升七合有零俱係在五升以下輕則當經彙入清單聲  
明不減漕糧因併歸地丁折徵未經議及各在案茲該編  
修廖壽豐等以當時減賦案內該二縣獨未沾沐  
皇仁未免向隅請將應解江糧道庫加漕一項核議寬免經

諭旨飭議遵查原呈所稱江道加漕銀兩一項係因順治初  
年興化泗州嘉定等州縣並續准均派漕水一縣嗣嘉定  
東山分縣後除開豁減免外各額編銀一萬二千餘兩  
寶山分縣後除開豁減免外各額編銀一萬二千餘兩  
費款有專注待用孔殷現已奏抵不敷沙船水腳及海運經  
濫設法補苴尚虞不濟一經減免不特與運務關礙匪細  
卽同增之高涇等各州縣恐難免紛紛藉口並且與從前

諭旨亦大相違背是此項加漕萬不敢輕議寬免者也至漕  
折一項因該二縣地濱海疆素不產米未全徵本色是  
以前將應徵漕糧每石折銀七錢六錢歸入地丁徵收始於  
恩旨與地丁一體扣蠲銀一萬數千兩之多現在嘉定僅徵  
該正銀二萬二千二百零四兩零實山僅徵此項折漕

寶山縣志 卷三 考賦  
未便率更奏案也第蘇省減賦前案實為千載一時之  
曠典二縣祇以此漕折致現額本色科則較輕未能與各  
恩減論情不免向隅且查蘇松太等屬各縣錢糧每畝最上  
科則徵銀僅一錢稍零而該二縣因漕折併入每畝最上  
上科則徵銀一錢四分零本較他縣獨多所以折銀與額  
米合計其間亦有在該二縣自兵燹後十室九空承平  
重似向不為無因兼之該二縣自兵燹後十室九空承平  
雖似有年元氣未盡復民為邦本上全  
國計尤須下恤民生迭經該司道等反覆籌商以加漕一  
項既難議免而現在所徵本色科則已輕又不在定章應  
減之列惟於無可調劑之中謹遵

諭旨仍舊復還之法擬請將該二縣前項漕折銀兩照原折銀  
數仍舊復還者倣照常鎮各屬之案酌減十分之一仍在  
在五升以上者倣照常鎮各屬之案酌減十分之一仍在  
內扣除原折每石僅減七錢六錢將來統在現徵本色米  
蘇松太等屬三分減一為比例如此辦理是所減仍祇在  
米而不在銀與減賦原案及折漕本意似均相符在各縣  
既不致藉口而京倉亦尚無礙並據聲明約計兩縣所  
減之米俱係一千數百石其白糧米石攸關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天庾玉粒照例仍於漕糧項下按數撥足起運恤孤米石為



以下之輕則常鎮二屬一當時疆臣原請丁漕並減經臣部  
一常鎮二屬十分減賦祇減五折漕銀又歸併地丁徵收地  
議駁嗣後辦理減賦祇減五折漕銀又歸併地丁徵收地  
科則不過二升七合零其永折漕銀一項自在不減之列迨  
至派減沿海瘠區寶山雖地處海濱又因科則本輕而不  
與此嘉定寶山二縣賦案內科則在五升以下原奏所稱米  
免之緣由也竊思該二縣若非地不產米則永折漕銀一項  
項必當徵米而不徵銀以此折銀之米加入現徵本色米  
內科則自不止在五升以下原奏所稱米比較入現徵本色  
通尚原呈議免白屬折中論其加漕糧一項因運費攸關未  
能照原呈議免白屬折中論其加漕糧一項因運費攸關未  
亦於南米內撥補辦理均尚妥協並與  
論旨另籌體恤之意相符應請照准惟查蘇松太三分減一  
章程不減五升以下原奏所稱米本折十分減一章程則不  
則輕重一律普減原奏所稱米本折十分減一章程則不  
案酌減米額十分之五原奏所稱米本折十分減一章程則不  
分數則照常鎮章程核減米額則照蘇松太章程辦理稍  
覺歧異究竟五升以下原奏所稱米本折十分減一章程則不  
等詳細查明奏咨報部並請  
飭下兩江督臣江蘇巡撫等督飭藩司糧道將嘉定寶山二  
縣原定科則若干永折漕銀合算科則若干十分減一後

寶山縣志

卷三

三

聖鑒謹  
奏

謹按此次奉  
旨特減嘉寶兩縣漕糧寶山派減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有奇  
雖經造報尙未奉到部覆驗分細數  
恐不免尙有參差俟奉核准再行更正





同治四年田蕩塗五千六百四十一頃一十七畝八分四釐

九毫築塘挖廢明沒實缺田蕩塗三

斗則三三斗田五畝四分七釐三毫

光十三年築塘堤挖廢田七畝七分七釐

年築塘義塚田一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塘挖廢田一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估廢田一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田一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六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分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九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毫道光田七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塘挖廢田八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塘挖廢田九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九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道光田九畝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塗三釐七分六釐七毫

升塗一釐七分六釐七毫

寶山縣志卷三

同治七年清理沙洲地畝二十二頃一十六畝二分四釐七

毫經知縣陶守謙會同委員勘實江東老額明沒蘆洲計

分七釐上地十七畝二分八釐五毫下地十四畝八分四

釐八毫泥灘五畝九分四釐五毫日號五毫閏號三畝六分

頃六畝五分八釐一毫日號五毫閏號三畝六分二釐

六畝四分八釐一毫日號五毫閏號三畝六分二釐

十一一年田蕩塗五千六百一十三頃一畝四釐九毫

義塚實缺田蕩塗二分

千八百六十畝八分

斗則三斗田五畝四分

除去築塘明估挖廢義塚共田一十七頃一十畝四分

釐五毫實田五畝四分

毫二毫實田五畝四分

除築塘挖廢義塚共田一十七頃一十畝四分

八十七畝七分四釐六毫



不過沿襲虛文嗣後永行停止欽此

六十年戶口共三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六以上據州志

同治四年冊報男丁一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八丁

光緒元年冊報男丁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五丁以上據賦役全書

丁糧附

雍正四年分管嘉定縣額徵銀五百八十五兩二錢四分六釐

隨徵五分耗羨銀二十九兩二錢六分二釐優免人丁

七丁共銀一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耗羨銀五錢九分八釐

釐實在當差人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一丁應徵銀五百

七十三兩二錢八分八釐耗羨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六錢三分二釐

寶山縣志 卷三 額徵 三

額徵

雍正四年分管嘉定縣平米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一十五石

七斗五升四合四勺

折色銀一十萬一千四百十兩九錢一分六釐遇

閏加銀二百九十兩五錢六分九釐二毫零

本色米麥豆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石五斗七升四合八勺零遇閏加米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五升五合四勺零

乾隆三年平米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二石五斗三升三合二勺九抄

折色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

本色米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石八斗七升三合麥一百八十一石二斗八升八合九勺豆六十八石六合一勺

平米內除優免田糧七百一十四石銀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七釐實該平米一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八石五斗三分三合二勺九抄該科徭里銀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八釐又折實田地科九釐地畝銀五千九百四兩三

七分八釐

錢八分九釐其科本色米麥豆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七石  
一斗六升八合一勺折色銀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七  
兩九錢四釐遇閏加徵本色米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五升  
六勺折色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四釐此照賦役  
全書開載

六年平米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五石八斗七合三勺二抄新

平米三百八十三石

折色銀一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六釐

本毫遇閏加銀二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四釐

本毫遇閏加銀二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四釐

抄遇閏加米三斗四升四勺二

四十年平米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四石一斗八升三合

一勺七抄自康熙二十年起至乾隆四十年止以增抵減

賦役全書

### 寶山縣志 卷三

額徵

三

折色銀七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

本毫遇閏加徵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四分七釐

本毫遇閏加徵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四分七釐

斗一升九石二斗四合八

六十年平米一十六萬六千六百石九斗二升二合四勺四

抄自四十一年起至六十年止以增抵減外實減

折色銀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石二斗六升七勺三抄

羨銀三千八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九釐遇閏加銀二百

五兩五錢八分七釐隨徵五分

耗羨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

本色米并麥改米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一斗一勺豆

八斗三升六斗八升三合一勺遇閏加徵米一百三十七石

嘉慶十五年平米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四石八斗二升

九合八勺七抄自三年起至十七年止計四次共豁坍荒

分九釐四毫其蠲平米八百四十三石九升二合五勺七  
抄本九升米七合五勺折色銀四百兩三錢三分三釐  
六分四釐遇閏增蠲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實徵折色銀七萬七千三百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羨銀三千八百六十五兩七分遇閏加徵銀二百四十九  
兩二錢五分四釐隨徵五分耗  
羨銀一錢五分四釐  
本色米并麥改米一萬四千九百二十石一斗九升九  
合六勺豆六石三斗七升六合一勺遇閏加徵米一百  
三升四合四勺

道光十年平米一十六萬五千六石二斗一升八合六勺九

抄自嘉慶二十年起至道光十年止以增抵減外實減田  
石六斗一升一合八勺八抄本毫共蠲平米七百五十八  
四合八勺豆二斗七升六合四勺遇閏減徵米六斗二升  
七合八勺折色銀三萬七千六百九錢九分  
錢九分一釐遇閏減徵銀一兩二錢  
實徵折色銀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二分遇閏加徵  
徵五分耗羨銀三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二分遇閏加徵  
額徵

寶山縣志 卷三

三

銀二百四十八兩五分四釐隨徵  
五分耗羨銀一十二兩四錢一釐  
木色米并麥改米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合八  
勺豆六石九合七勺遇閏加徵米一百三十六石  
合九勺

同治四年平米一十六萬四千五百石二斗八升七合三勺一

抄自道光十三年起至咸豐元年止計五次共豁明荒挖  
米一廢義塚田蕩三十四頃一畝六分七釐三毫共蠲平  
一升一斗九斗三升一合三勺八抄本毫共蠲米九十石一斗  
八合一勺折色銀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  
六釐遇閏增蠲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  
實徵折色銀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兩二分二釐  
徵五分耗羨銀三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二分遇閏  
加徵銀二千六百六十二兩四分三釐  
徵五分耗羨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四分三釐  
本色米一萬四千九百二十石一斗九升四合七勺豆  
五斗九石七斗三升七合六勺一勺遇閏加徵米一百三十五  
石六斗七升  
八合八勺









一萬	二石	八石	一石	一十	九石	九石	九石
四萬	四石	四斗	九升	三十	七斗	六升	三十
七千	五斗	六升	一合	六升	一升	一合	五升
七百	八升	一合	六合	四合	三合	一合	二升
七十	五升	一合	一合	四合	一合	一合	五升
六斗	五斗	一合	一合	四合	一合	一合	二升
四升	五斗	一合	一合	四合	一合	一合	二升
九合	五斗	一合	一合	四合	一合	一合	二升

六年平米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石三斗一升五勺七

抄五年秋奉 旨減免嘉定寶山兩縣漕糧寶山核減平

米豆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八石八斗三升九合七勺本色

三石五斗三勺連前除減共應徵本色米豆一萬三千三

百一十七石九斗二合遇閏加徵米豆

新定科則 漕折復還本色本

三斗田原科平米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二石八斗五

升五合三勺今減為二斗七升零科核減平米一萬六千

二百八十二石二斗八升五合四勺二斗五升田原科

平米二百七十一石九斗三升六合五勺今減為二斗二

寶山縣志 卷三 科則表

升五合零科核減平米九十三石六斗五合六勺今減為一斗

八升零科核減平米九石三斗六升六勺一斗五升田

原科平米一百一十二石七升六合八勺以下不減

原科平米一百四十四石五斗三升三合八勺三升塗原

原科平米一百七十四石四斗五升三合八勺一升塗原

科平米一百三十四石四斗三合三勺一合七勺七抄

附 漕折復還本色本折併計科則表

三斗田	二斗五升田	二斗田	一斗五升田	二斗田	六升蕩	三升塗	一升塗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原科本色
米豆	米豆	米豆	豆米	豆米	豆米	豆米	豆米
二升	二升	一升	一升	九合	五合	二合	九勺
七合	二合	八合	三合	九合	四勺	七勺	三撮
一勺	五勺	七抄	五勺	九撮	二抄	一抄	九撮
一撮	九撮	八撮	五撮	五顆	三撮	一撮	五顆
七撮	七撮	一圭	八撮	九粒	四圭	七圭	五粒
一圭	六圭	一粟	五圭	九粒	三粟	一粟	九黍
六粟	三粟	一粟	八粟	五黍	三顆	六顆	五稷



五升以上減定新則  
科二升以上減定新則  
科七升以上減定新則  
合九勺勺實徵米派減米  
合勺勺勺勺勺勺勺勺勺勺  
三勺勺勺勺勺勺勺勺勺勺  
一斗二升二合二斗二升二合  
一斗二升二合二斗二升二合  
禾六合二升二合二斗二升  
升六合二升二合二斗二升  
合五派減米八斗抄三圭七  
合五派減米八斗抄三圭七

以上三則共派減本色米豆  
合遇閏增蠲米豆一萬三千  
本加徵米豆一萬三千一百  
閏加徵米豆一萬三千一百  
升三合以五勺不減原則一  
糠二合以五勺不減原則一  
斗二合以五勺不減原則一  
季七原科每畝徵米九合五  
四合五勺一稅三升八禾九  
料則表每畝徵米九合五

寶山縣志

卷三

三

撮四圭三粟三糶五粒七黍四稷二糠八  
本色米豆九石七斗一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糶七粒八黍七  
微米豆二合七勺一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糶七粒八黍七  
升塗原科每畝徵米九合五  
稷七糠一料四糶二禾額徵本色米九圭五石六糶七粒八黍七  
以上三則漕折復作本色仍在五升以下照案不減仍徵  
本色米豆四十二石二斗八升四勺閏月加徵米豆三斗

統共應徵地丁漕糧等銀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  
八分二釐本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七錢八  
分四釐武毅營基操場砲臺提鎮行臺沿河明設埧荒註  
勻內除武毅營基操場砲臺提鎮行臺沿河明設埧荒註  
緩正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四釐  
兩二錢六分一釐二錢二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  
原科稅糧一忽二釐二錢二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  
五毫四絲一忽二釐二錢二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  
二巡共銀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三釐  
正五分耗羨銀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三釐  
漕贈十銀七塵八砂二漠四埃八逡二巡共銀三百三十六  
織五沙七塵八砂二漠四埃八逡二巡共銀三百三十六



欵目附

折色解江蘇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辦料等項徵銀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兩一錢八分四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千六百四十七兩四錢九釐 遇閏加徵銀八十八兩八分一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四兩四錢四釐

解江蘇布政司衙門起運損腳徵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五十九兩七錢三分九釐 遇閏加徵銀六兩二錢八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錢一分

解江安糧道衙門額撥漕項并鳳倉等項徵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六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六百二十四兩

寶山縣志 卷三

欵目附

三

九錢一分 此項自同治四年改行海運酌提一半抵充沙船水腳隨於十三年因運費不敷經戶部議奏

又將一半全行徵解江蘇糧道撥派鳳揚倉米麥折正損費并省運軍行月加漕銀共一萬二千三十一兩九錢四分八厘 裁扣抵撥漕項銀四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八釐

解蘇糧道衙門輕賚等徵銀四千六十三兩四錢一分三釐 隨徵五分耗羨銀二百三兩一錢七分一釐 遇閏加徵銀九十七兩一錢七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四兩八錢

五分九釐

輕賚銀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

損費銀九兩三錢九分五釐

七分折色席木板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

解費銀二錢四分六釐

三分本色  
五兩九錢九分九釐

四錢五分二釐

揚州倉米折正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

鎮江倉麥折正銀四十七兩三錢

蘇州衛永豐倉折色軍儲銀一千八百三兩二分

錢六分二釐遇閏加徵銀四十三兩九錢二分

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一十三兩四分九釐

鎮海衛折色軍儲銀四百一十七兩二分一釐遇閏加徵

五兩二錢四分軍三銀二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

蘇太鎮三衛淺船民七正銀四百七十六兩

### 寶山縣志 卷三

款目附

三

解蘇糧道衙門白糧經費徵銀四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二

分一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六釐

解通由開銀一百六

漕截銀九百

四兩九錢二分

千總俸工銀一十三

兩九錢三分七釐

隨幫廩工銀四

兩一錢一分

解管河衙門米折等項徵銀六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

修河一十二升米折銀五百

三錢六分二釐

解費銀一分八釐

本縣存留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及祭祀雜支等銀一千六

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九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八十三兩

六錢三分九釐 遇閏加徵銀六十七兩九分一釐隨徵

五分耗羨銀三兩三錢五分五釐

知縣項下俸銀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三釐 門子二名工

食銀一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 遇閏加銀九錢八分六釐

加銀七兩八錢九分七釐 民壯三十四兩六錢六分二釐 遇閏

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七釐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兩四分六釐

寶山縣志

卷三

罕

四錢一分五釐 遇閏加銀三兩六錢五分 庫子四名工食銀

七錢三分一釐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九錢二分二釐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縣丞項下俸銀三兩九錢九分 修理倉監銀四兩九錢九分

食銀五兩九錢九分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隸四名工食銀一兩九錢九分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主簿項下俸銀一兩九錢九分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食銀五兩九錢九分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隸四名工食銀一兩九錢九分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錢九分三釐 遇閏加銀四分 遇閏加銀一分六釐

典史項下俸銀三兩六錢四分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九分 皂





省倉白粳改糙米石改漕正谷米

一十三石七斗七升一合六勺

加四耗米五石  
五斗八合七勺  
漕贈五米一百三十五石一斗九升二合七勺  
遇閏增徵期荒減蠲米五升三合四勺

省倉白粳改糙米石改漕

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九百二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

百糧正米二

百糧耗米六百

百糧盤耗米四百

百糧春辦米六百

運船水手飯米一百

五十一石五升六合

各衛倉行糧月糧共米二千九十八石一升二合二勺

### 寶山縣志

### 卷三

欵目附

望

揚州倉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一升九合三勺

遇閏減徵期荒蠲缺米二千三百八十八石九斗八升

天倉衛軍儲行月米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二斗四升五合

四合八勺遇閏增徵米五百二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合

鎮江倉麥改米一百三十五石二斗九升六合八勺

額撥漕項行月米一千五百七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勺

省倉白粳改糙米二十石二斗四升四合三勺  
以上自各衛倉行月糧起

至白粳改糙止於六年核減米共五百六十八石四斗六升四合四勺

解鎮江府衙門黑豆五十九石六斗七合九勺  
六年核減豆

升一合三勺此豆向係統入木色米內一條徵收官為易豆解支

解給各標營兵糧并充餉等項共米四千一百六十石九斗

九升二合五勺  
六年核減米四百二十二石八斗八升四合七勺

蘇州府正耗米一千二百五十五石七斗三升八合五勺閏月餘贖恤孤充餉米二千六百三十九石

乾隆三年以前陞科充餉米三升五合二勺

黑豆三斗二升九合二勺

石三斗二升九合一勺

石三斗二升九合一勺

石三斗二升九合一勺

石三斗二升九合一勺

石三斗二升九合一勺

恤孤口糧米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二升七合六勺六年核減

寶山縣志

卷三

款目附

三

此項係奉文均給如遇

災蠲統於南糧內撥補

蠲賑

國朝順治二年蠲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

十三年蠲地畝人丁本折民欠錢糧

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恩蠲八年九年錢糧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恩蠲十年十一年錢糧

十六年水災蠲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十八年旱災蠲田糧十分之三 蠲四部正賦銀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四釐

有零 折色南糧銀四百一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四毫 有零 解南米豆七百七十四石五升二合三勺有零

康熙四年 恩蠲順治十六年至十八年舊欠錢糧本年水

災蠲起存地丁銀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有奇米豆四

千一十一石有奇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四

八年 恩蠲元年三年民欠地丁錢糧

九年水災蠲起存地丁銀二千九百七十二兩有奇白糧耗

辦米一百一十二石有奇南軍局恤米豆一百八十六石

有奇 有應蠲而已經全完者准流抵於下年 或因折而先完本色者准扣還其免耗

十年 恩蠲四年至六年民欠地丁錢糧

十一年旱災蠲起運正賦有差

十二年四月蠲次年地丁正項錢糧之半 嘉定以折漕錢糧部議不准蠲銀止

蠲十三年本色米豆之半計 五千一百九十四石有奇

十八年蠲十年至十二年民欠錢糧

十九年水災蠲被災田錢糧十分之三

二十年十二月蠲十三年至十七年民欠地丁錢糧

二十七年十一月蠲本年折色地丁匠班銀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有奇本色米豆一萬三百四石有奇

二十八年蠲十七年至二十五年一應帶徵錢糧凡地丁屯糧蘆課米

麥豆雜稅概予蠲免

三十四年蠲二十八年三十年三十三年民欠地丁銀九萬

三百五十七兩有奇

三十八年蠲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民欠地丁銀一十七萬一千五十兩有奇

四十年十二月蠲次年應徵地丁銀二十一萬七千一百兩有奇米豆一萬四百五十四石有奇

四十五年十月蠲三十七年至四十三年民欠地丁銀十一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畧

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四十六年旱災蠲被災田地丁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兩有奇本色米豆七百二十五石有奇十一月蠲三十四年至

四十三年民欠漕項蠲數失考并免四十七年應徵地丁銀二

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有奇米豆一萬九千六百三

十四石有奇漕項行月米三千二百一十八石有奇

四十八年蠲本年地丁銀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

五十一年蠲四十六年四十九年民欠地丁銀二十三萬七

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十一月蠲次年地丁銀二十一萬

七千二百三兩有奇

五十六年蠲四十四年四十五年五十年民欠地丁銀十八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兩有奇并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漕項一半銀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兩有奇

六十年旱災蠲被災田地丁銀七千八百七十七兩有奇米豆四百九十六石有奇

六十一年十一月 恩蠲康熙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蠲存漕項銀一萬一千四十七兩有奇四十八年四十九年五十年民欠漕項銀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兩有奇

雍正元年旱災蠲被災田地丁銀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兩米豆一千六百六十六石有奇 詔賑粥 用米四千石有奇

二年春民饑 秋七月風災 詔賑粥 動支截留漕米及各項折米計三千石設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巽

廠煮賑又撥截留米四千石平糶 蠲被災地丁銀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兩有奇米豆九百六十六石有奇

三年民饑 詔賑粥 動支漕米倉米及本縣捐墊賑存米通計三千一百四十四石有奇

四年水災蠲被災地丁銀九千四百二十七兩有奇米豆八百二十七石有奇 五年以四年水災 詔賑粥 撥截留漕米一千二百八十石設廠煮賑又撥米二千石平糶

七年奉

旨凡遇特恩蠲免錢糧其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永著為例 又諭戶部覆准蠲免錢糧將所免分數仍刊串票填寫某戶免銀若干付花戶收

執

十年秋七月潮災 詔賑粥 先撥司庫銀撫卹災民又動賑三次併加賑補賑共用米二萬七千八百四 蠲被災田地丁銀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兩有奇米豆三千二十二石有奇

十三年秋八月 恩蠲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十二年一應積欠錢糧其地漕銀七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米豆

二千七百三十一石有奇十一月蠲歷年一應雜項租稅 凡積欠學租廩租蘆課田房稅典稅牙稅等項概予豁免

乾隆十年預免十一年分天下地漕錢糧每畝止徵丁銀二分其隨糧正耗仍於次年徵收并停止帶徵舊欠

十一年奉

上諭各省蠲免正賦之年若有未完之舊欠仍按期帶徵則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畢

民間猶不免追呼之擾著一併停其徵收展至開徵之年令其照例輸納

十二年潮災減徵 經督撫題准本年七月江蘇省濱臨江海地方颶風驟雨潮水衝決所有被災較重

之上海鎮洋寶山常熟昭文太倉通州各州縣災田按分蠲免銀米又奉部議江南蘇松太所屬猝被潮災最重之崇明極次貧民加賑三月次重之太倉鎮洋寶山上海加賑兩月

二十年民饑蠲地丁銀

三十一年奉

上諭各省漕米照康熙年間例於三十一年為始分省通行

蠲免徵收折色者一體概予蠲免 江蘇於三十二年輪免據嘉定程志云折漕後

嘉定以銀準米 國朝 詔蠲漕糧戶部以非本色不免 題 經部奏准照地丁銀又奉 體扣蠲永著為令

上諭前經降旨將各省漕糧分年普免一次但聞漕糧欵內有例徵折色及民戶輸銀官爲辦漕者雖徵收銀米不同其爲按田起漕之例則一若令其照漕項一例輸將不得與交納本色民戶並邀曠典未免獨切向隅著再諭辦漕各省內有徵收折色者一體概予蠲免

三十二年蠲米銀每畝七分一釐奉旨辦漕各省州縣內有例徵折色者概予蠲免

四十三年奉 上諭著於庚子年爲始普免天下錢糧一次江蘇之松江常州鎮江太倉海

州通州六府州屬於四十五年輪免又奉

上諭四十五年巡幸江浙自四十五年起普免天下漕糧一次江蘇於四十六年輪免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哭

五十五年恭值 萬壽 詔將五十五年錢糧通行蠲免戶部遵奏各直省除蘆課漕項例不蠲免

外分作四年輪免

五十六年水災 年帶徵 詔本年墊漕銀兩及麥石地漕俱分作兩年帶徵

五十八年禾棉被水勘不成災 本年應完漕米錢糧緩至來年秋

成後分作兩年帶徵

五十九年奉 上諭所有六十年分各省應徵漕糧著加恩再普免一次分

五年輪免

六十年民饑 詔預免嘉慶元年各直省地丁銀從元年起



分作三年輪免按乾隆六十年中洪恩屢沛凡蠲免天

聖駕南巡六次蠲江蘇地丁銀十分之三謹彙誌於此  
嘉慶元年 恩蠲天下錢糧並蠲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

錢糧米豆併一應雜項

九年水災將應徵新舊地漕銀米分別蠲緩

十一年民饑勸賑

十六年奉

上諭各直省蠲免錢糧以奉旨之日為始奉旨之後部文未

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

十九年旱災緩徵

二十三年 恩蠲各省節年正耗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米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巽

道光三年水災 詔本年地丁漕糧漕項銀米按分蠲免知

縣王坤訓導章謙存勸捐賑濟共捐錢一十六萬五千餘串

章謙存壽賑事畧 一日緩征乾隆六十年災不重於今

其時邑宰但請緩徵災田而熟田則徵如故又有變田宅以

輸賦鬻子民窮民以輸捐者至今父老言之猶垂淚如綆縻也

極歎之年窮民八口之資已無所措況輸賦乎即富民畧

有蓋藏既輸公帑焉能更有餘力出資以濟人此易明之

理也今王明府獨出已見分毫之徵其時有笑之者有阻

與議斯役也 二曰行羅貴早糴之法宜精七月以後本

之產既盡而常熟崑山一帶陳米尚多邊之不以出境蘇

藉端索詐於是長安皆上江秬米輻輳之處而沿河地棍復

所未盡者皮耳骨耳安能食此貴米待至集費放賑而皮

骨皆盡矣故行糴不可不早也寶山社倉霉爛無著惟常

平一倉約米五千石本不敷一縣十廠之糴遽行減糴

則轉運不繼何以支數月之久於是親詣各鎮延請紳富

量力出米依原價行之糴不昂然而糴久則其本必虧船

層疊輸運而市價因之不一昂然而糴久則其本必虧船

寶山縣志

卷三

三

工價亦不能無累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議捐局面已見大概  
 於是盡力兩紓而議捐益為有據向使紳士之見議捐  
 貧富之議則公正而漸輕則於先義安由輕而加重則民志  
 後豈知由重而漸輕則於先義安由輕而加重則民志  
 後豈知由重而漸輕則於先義安由輕而加重則民志  
 先安矣然後給賑於他民心不安矣求菜色不繼而和氣洋  
 更安矣然後給賑於他民心不安矣求菜色不繼而和氣洋  
 常年蓋行事次第固宜如此非朝三暮四之術也趙清獻  
 公之趣州增米價文潞公所在成都則減其價曾子固兼用  
 二公之法其通判越州令所在成都則減其價曾子固兼用  
 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則參三法而用  
 之者也劉晏云善救荒者不待賑糶法得焉耳三日細  
 量災分災輕則貧口少時日短重則貧口多時日長必  
 第以米價高昂而心惶亂耳有純熟米石數三五萬分  
 奇賑期三四日而止今因川廣純熟米石數三五萬分  
 而食米轉運之本資且以其資糶大有蕃蓄皆可以產則  
 盡食米故以糶資而災反輕糶大有蕃蓄皆可以產則  
 米并無資以糶資而災反輕糶大有蕃蓄皆可以產則  
 山一帶禁米出境大麥之類且寶山無出產米雖他處常費而

索詐又不肯故米估之米不得不貴兼之一歲田功兩番  
 工力盡被雨師風伯三席捲以去而核其災四分之二  
 則藥不及病與藥不對症者相去幾何然寶山非饒沃之  
 地欲成十餘萬之大局非易舉人濟故曰酌量災分實議  
 倡則成也邑富人之動事易由人濟故曰酌量災分實議  
 捐根柢也四大費不可再舉救濟人濟故曰酌量災分實議  
 其詳無慮盛橋六圖災重而富戶少又鄰鎮邑其辦理有  
 月浦人察知其情不欲與之合廠是安堵真如鄰上更厚  
 又添設粥廠約米百餘石以賑人濟故曰酌量災分實議  
 雜亂尤甚賴董事同邑協賑並行賑數視他廠更厚  
 使本任斯責者不鄰邑亂民所蠱惑其功甚鉅雖曰沈倬  
 成勳然任斯責者不鄰邑亂民所蠱惑其功甚鉅雖曰沈倬  
 萬勳朱八千宜其難矣人以察也蠱惑其功甚鉅雖曰沈倬  
 財名者其心固難矣人以察也蠱惑其功甚鉅雖曰沈倬  
 保家業者其心固難矣人以察也蠱惑其功甚鉅雖曰沈倬  
 經官勸捐雖有此情既不肯自勉極力以推辭而之已不  
 倡首以招富人之局一極力不肯自勉極力以推辭而之已不  
 於不言之表此局一極力不肯自勉極力以推辭而之已不  
 其多寡皆自了局一極力不肯自勉極力以推辭而之已不  
 者恰當其分耳一則典多於田凶年雖有虧息終不大虧



寶山縣志

卷三

賑

三

貧口一名該若干錢米此易事也但貧口有初不在家聞  
賑歸來者亦編總一漏開者此三致原數百戶挾制董事董  
賑者或有編總一漏開者此三致原數百戶挾制董事董  
總每乘機冒濫如數入冊以十難曰審戶之數不敷賑放此  
欲取怨於小人之如數入冊以十難曰審戶之數不敷賑放此  
查貧戶亦頗有之如數入冊以十難曰審戶之數不敷賑放此  
事稟官查驗分門應增與否隨即續行貼出如故則冒濫  
則早為貼出恐增必至竭一對貧口已足敷用其故有二  
散捐多將來後手贏餘可以難派則大捐捐此董事董  
也今有續貼人之法原捐之數先貼與原貼貧口之數孰贏  
無藏匿之弊而流言亦無自而起即比對約半月一貼則既  
不繳矣此到責成勤敏無書一而勤幹一督率編城中立總  
催繳今番亦未核各廠如令因勸捐稍遲人督率編城中立總  
願事者宜鑒於此參差不無流弊日久反多費心力後免  
從事者宜鑒於此參差不無流弊日久反多費心力後免  
輻傘夫役皆由本官自發即火食中係自備不許以經毫  
擾廠本學以眾門生陳請云老師下鄉門生輩不備一餐

之供臉面攸關於是許以二蓋究不能食其合口菜點仍  
係自帶至於寶山官給發固妙局則輝煌燦爛貧口無幾  
其飯食皆由本官給發固妙局則輝煌燦爛貧口無幾  
若夫貧口無幾火之流酸豈惟輝煌燦爛貧口無幾  
之飽而各廠皆聽教條要知此皆流言之本構訟之根不可  
不謹也各廠皆聽教條要知此皆流言之本構訟之根不可  
易入知縣為一縣之勸捐紳士中官凡事氣味相近則語  
相談下者欲入其籍此以取者進悅其言豈復可傾吐肺  
又其下者欲入其籍此以取者進悅其言豈復可傾吐肺  
士大夫相接其言以天下未進悅其言豈復可傾吐肺  
諱彼此得相接其言以天下未進悅其言豈復可傾吐肺  
若夫此得相接其言以天下未進悅其言豈復可傾吐肺  
相孚非取怒罵而人下未進悅其言豈復可傾吐肺  
道乎領分送日貧生別文武歸廠給散其文生則令總  
甲代領分送日貧生別文武歸廠給散其文生則令總  
與俱赴學報名與廣福合廠多所不抵悟二十分一與否  
添四廠劉行向與吳淞口合廠多所不抵悟二十分一與否  
見效矣城惟大場一吳淞口合廠多所不抵悟二十分一與否  
亦分一矣城惟大場一吳淞口合廠多所不抵悟二十分一與否  
西南一帶亦遠廠十餘里恃其曠隔不轄數里江灣一廠  
圖與月浦人情抵牾特甚當於彭王廟立一節制盛家橋六

西南隅各圖收大場東南南隅各圖真如東北隅各圖陳家  
行立一廠以收大場東南南隅各圖宜小善堂為之總且亦和治似  
蕙藻南北各圖總之四圖有怡善堂為之總且亦和治似  
易於查惟羅店四圖當分者曰彭浦廠曰胡莊廠曰陝行廠  
可以無容分晰其當分者曰彭浦廠曰胡莊廠曰陝行廠  
曰盛橋六圖今未及行以告將來日胡莊廠曰陝行廠  
少以贍各圖今川沙無民司馬小橋一乘書一各圖隨多  
按圖立董書捐查貧人口其圖之捐數有某某給幾文圖之  
捐數少者給幾文貧人口其圖之捐數有某某給幾文圖之  
圖分立意阻撓者官為經紀此法可用也  
十三年水災緩徵至次年秋成後帶徵銀知縣毛正坦勸捐

賑濟

江蘇巡撫林則徐請緩新賦疏竊照江蘇省本年秋禾被  
災及勘不成裁各處先經臣等查明會奏請將新舊錢  
糧分別蠲緩在案其時禾稻已形減色而木棉尚有晚花  
太倉州暨所屬之鎮洋嘉定寶山等縣種稻之處十僅二  
三而木棉居其七八猶冀十月之內天氣晴晚棉或有  
薄收稍資補救茲據該四州縣暨坐落境內之太倉鎮海  
金山三箇幫先稟報自九月至十月下旬連遭風雨已  
刈在田之稻無從曬曝霉爛生芽木棉先結花鈴多已脫

寶山縣志

卷三

三

落即晚結之鈴亦經腐爛收成失望稟請將應徵新賦與  
舊欠一體緩徵等情復經節次批行藩司委辦去後茲據  
蘇州藩司陳鑾詳稱飭據委員先後勘明具覆實係收成  
歉薄勘不成災應請照例緩徵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  
查定例地方遇有災傷先將被災情形詳請具奏前來秋  
一限九月地方終旬題後續被傷被災情形詳請具奏  
裁限九月地方終旬題後續被傷被災情形詳請具奏  
語今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四州縣地處濱海濱收成本屬最  
遲每俟立冬以後始可收穫且向來多種木棉紡織為業  
小民終歲勤動生計全在於棉本年入九月間天氣陰寒  
連遭風雨花蒂搖落收成已減然晚棉尚有一律請緩乃  
收是以前秋裁案內祇請緩徵舊欠未將新賦一律請緩  
自九月以後至十月下旬復又陰雨連綿晚花盡行腐落  
即晚稻之已經刈割者多置復田間不能曬晚花根盡爛  
粒生芽收成實為歉薄坐落該州縣之裔地情形亦屬相  
同相應恭懇  
聖恩俯准將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四州縣及坐落之太倉鎮

海金山三箇幫綿被歉收田應徵道光十三年地漕各  
欸銀米一體緩至十四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其該州  
縣衛幫應徵甲午年新年賦並請緩至該年秋後徵其該州  
帶徵各年舊欠錢糧如係坐落歉區者亦請一併遞緩以  
紓民力除節將原報裁歉及續被歉收情形另行彙詳請

題外所有查明大倉等州縣衛幫續被陰雨歉收懇請  
緩徵緣由謹會同兩江總督臣陶澍合詞恭摺具奏伏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二十二年以被兵詳兵防志蠲本年地丁漕糧有差

二十九年夏水災 詔賑卹撥藩庫銀三千兩蠲緩本年地丁漕糧

有差知縣李蒙泉勸捐助賑大口每日錢八文米八合小口每日錢四文米四合按五十期輪給至來年三月而止

咸豐元年 恩蠲道光三十年以前積欠錢糧

三年秋八月以匪擾詳兵防志緩徵本年下忙及漕米均緩至次年帶徵

六年秋旱蝗緩徵

同治元年 恩蠲咸豐十一年以前積欠地丁漕糧

寶山縣志 卷三 蠲賑 蠲

八年秋水災緩徵

光緒元年秋水災蠲本年地丁錢糧一分七釐

二年春以上年水災緩地漕銀一分七釐歸於下忙併徵

三年秋蟲災蠲免地丁漕糧一分六釐時蝗不為災而青蟲食棉殆盡文生陶應

鵠等籲請蠲免錢漕以蘇民困

四年春以上年蟲災知縣吳康壽倡捐賑濟計雲崑宇秋及北六圖共捐廉

三百二十十文就近紳上王鍾福陳觀圻等捐勸助賑

五年夏旱蠲免地丁漕糧二分城西天號十七畝號五十一等圖被旱尤甚計減免正耗

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零米豆四百六十二石一斗零餘圖照額徵收

鹽法

舊額歲銷松江所鹽八千六十四引其課商人自赴浙江鹽運司衙門完納原設鹽

牙鋪稅銀一十五兩解交浙江鹽運司庫鹽規二百兩雍正六年奉文提解司庫抵支知縣養廉分縣後商人公建嘉寶厥棧於嘉定城內共號一圖官設內河巡船隨時捕巡費商捐粵匪踞城商人星散克復後邑紳暫辦崇辦專賴各醬坊疏銷歲不及額商人常以賠課為累

雜稅

學租 田厘見學校每年田租銀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九釐

田房稅 向無定額雍正六年契每契價銀一兩徵銀三分隨徵耗銀

內或釐五毫同治六年契每契價銀一兩徵銀三分隨徵耗銀

價投納每兩仍完銀或七百文作為一兩者准折實庫平銀

詳畧云民間置買田房產業向以價錢七百文或錢一千

文作銀一兩填契內投稅時即照銀數完納較之折實

於此亟應設法整頓以裕稅課卑職現議自十月初一日

寶山縣志

卷三

善

需索所收稅銀仍遵節按照錢糧定價其有甫經成交未

實填契催令完納似此核實辦理民間完稅較輕自當

牙稅 向無定額雍正十一年始定牙帖元年由布政司頒發部帖無論生

監一年概捐領通縣共一百五十七帖

典稅 分聽其朋充隨時開罰分別報稅豁除

牛戶 豬戶 羊戶 舊額納銀十

蘆課

順治二年以部員理蘆政

七年令各督撫丈量徵賦定例五年一大丈

科則上田每畝徵銀七分下田每畝徵銀五分

上地每畝徵銀七分下灘蘆地每畝徵銀五分

銀一分五釐九毫八絲三忽水蕩每畝徵銀四分二釐

三毫

雍正二年大丈定額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二釐有奇

六年大丈定額課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有奇

十一年大丈未經定額奉文歸入清

乾隆二年册案大丈定額課銀一千二十四兩六錢一分八釐七毫有奇

六年大丈定額課銀一千二十兩八分一毫有奇以下至五十九年無考

六十年大丈定額課銀八百一十六兩七錢七分七釐一毫

### 寶山縣志

#### 卷三

役法

三

七絲七忽七微四沙此據州志

同治八年巡撫丁日昌更定丈量法定例十年一丈飭縣勒重丈以前册荒註緩銀兩於十年歸入民欠錢糧案內奏准部示豁免

光緒四年額徵正課銀八百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隨徵耗

羨銀四十兩七錢七分三釐內除龔士二元等呈報册荒詳

八錢四分九釐耗銀實徵正銀七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

一兩九錢二分四釐實徵正銀七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

七釐耗銀三十八兩八錢四分九釐

順治三年巡撫土國寶請罷白糧民運詔從之自崇禎十

黃希憲具題改白糧民運為官運末著為令國寶引故事疏請准行每白糧正銀一兩別徵銀二分為領解員役沿途盤費又禁櫃收改吏收官解向例每戶田百畝編銀若干兩領



橫之日凡肯史輿皂門級等索取常規不暨不止又不然  
書算出厚賞以延嫻習之人及至折封書役上下生費稍  
輕則曰輕尅稍重則曰科歛更有積壺包充收頭使漁錢  
糧累害正身至破家蕩產者自吏收官解此累遂息續行  
糧戶自封投櫃而稱  
收科物之累亦息  
阻之故也漕運之與民運均爲國儲濟卒之艘其實孺六  
帥食之民運之艘其險阻之處即之使不得達曰吾爲官  
眾而騎其民凡道險阻之處即之使不得達曰吾爲官  
運也宜先爾爲民運也宜後故將漕船擠損民船鴉擁蜂  
攢百計挾詐民畏軍如虎莫敢以身試擔遲時日以守  
凍一年之役營困  
於兩年而不得還

十年免沿海排年濟河以供修築烽墩橋道諸役俱通邑排年  
長游河惟沿海一帶每年因有修築烽墩橋道木椿土堡  
等項之費議以宇秋等十七號排年供役免其濟河又衣  
周二號有橋無墩免濟河三分之二至康熙二十一年昭  
武將軍楊鳳翔巡閱海口沿海界內又增造營房礮臺煙  
籠等項工費浩繁於是衣周二號亦得全免濟河之  
役並謂之軍工迄雍正四年詳革排年其役乃止

### 寶山縣志

### 卷三

三

#### 康熙元年巡撫韓世琦行均田均役

檄畧三吳用賦十倍於他省而徭役困苦莫甚於今日豪  
強兼併之家力能花詭避役以致富者愈富窮者益窮是  
皆百司編審無法流弊莫可究詰近奉旨均編當亟遵  
條例通計合邑田畝和盤打算按圖哀益刪汰一惟輪田  
起役繼毫不詳縣因俾戶無無用之役田  
無不役之人庶積弊頓清窮簷稍可蘇息  
八年知縣趙昕革白糧水脚南糧軍儲亦借名科派至是詳  
革歲省銀六千八百餘兩

#### 雍正四年嘉定知縣趙向奎革兩縣排年僉點版圖冊書

奎兼攝縣事詳革排年行版圖法糧戶各自按田輸糧每  
圖歲僉田多者二人姓名爲冊書任造冊催糧濟河并稽察  
地方之役從前里書塘  
長保正名目一概革除  
附知縣趙昕扇差沿革考力役之出於民者在明朝曰北  
運曰南運曰官布曰黃白絹此以本色辦運差之最重者  
也曰鳳陽批頭此以銀折解納差之稍輕者也吳淞寶山鋪役  
練餉批頭此以銀折解納差之稍輕者也

練餉批頭此以銀折解納差之稍輕者也

寶山縣志

卷三

奏

衙舍城垣修理以及犒賞丁祭等項此頭此屬本地承值  
 差戶最輕者也五年一編名曰差解大戶至此詭則及中戶  
 自戶本朝開國盡改而為官解民之辦於民一徭無所擾不  
 差有本朝開國盡改而為官解民之辦於民一徭無所擾不  
 萬世不易之良法但會編賦役之外有維泛差徭不得長  
 役之民者曰扇差法但會編賦役之外有維泛差徭不得長  
 日老民者曰扇差法但會編賦役之外有維泛差徭不得長  
 糧比年較以花戶之五甲一歸併無能於法均屬無辜即日  
 一公催糧試問糧欠糧而此受責柄而能於法均屬無辜即日  
 差役隸追徵頑戶受比責柄而能於法均屬無辜即日  
 累而隨呼隨應乎糧長疲於奔命頭戶高坐在體納如期乎  
 最不平者今幸布政司頒行截票專比花戶禁革甲催名  
 色本縣力為奉行陋習永除第糧長中每年每扇點一催  
 書動紅簿赤歷截票除第糧長中每年每扇點一催  
 責動紅簿赤歷截票除第糧長中每年每扇點一催  
 事干公務理應協力津貼同糧長而一點充扇書者領戶  
 也明塘長每扇止點十糧多者一年二人後各率一甲之責  
 其專任辱水築壩督十甲之排年而排年各率一甲之責  
 赴河挑濬至沿海一帶橋樑馬路土堡烽墩地方責令  
 塘長修築不在開濬之列然沿海修築勞逸有等不得徒

役法

借沿海名色以滋濫免之弊甲長者即保正之謂也專主  
 地方巡察之事有鄉都在城之四分鄉都則十甲挨輪一年  
 一換週而復始在城則有九圖四門自康熙十一年奉布  
 政司革除在城排年之編老一人僉點按季更換老人者即  
 里老之謂也明初里編老一人僉點按季更換老人者即  
 事得夫萬麻也明初里編老一人僉點按季更換老人者即  
 役則用居民以三姓有行義者充之議不復置縣問利害及  
 今昔不同與時移易其外丈量田地審編戶供人丁等項  
 則又因時興舉遞年挨輪役法  
 之善無有過於本朝者矣

乾隆九年知縣趙酉革段長戶自改冊書後遞年點辦以致大  
 戶反任一圖之役苦累不均因設立段長因革去段長七三  
 八四九五十一號五年一輪名殊弊同西因革去段長七三  
 田百畝以編起挨次編充夫頭認派每年濟河之役併  
 應辦造冊等務具詳蘇撫陳大受批准勒石永為章程以

三十三年重定河夫章程垂永久經太倉州知州貴中孚閱  
 擬條款申

議畧云寶山編定夫頭錢五百六十名以半名應承辦水  
 之用不復報銷半名捐錢五百二十名文抵辦築壩工料如

築壩銷壩工料較多非半名夫頭折價數辦又係另有編  
夫折價奏足報銷至嘉寶兩縣向折夫價多寡懸殊自應  
從減定價數每通概收錢一千方年即無需用夫頭以紓民  
倘遇河道深夫一夫名派挑土方而如編夫多即雷為下屆  
則借撥下年之夫專為濟河而設他如學宮建廟育嬰普濟  
可之費用但河夫專為濟河而設他如學宮建廟育嬰普濟  
書院膏火禮份薪水及太鎮海口議釘椿柵非關本縣境內  
力應辦之概不藉請於折價內動用又云縣境內  
支河祇有數十道支河名目更繁向有幹河用通縣民力  
圖數區公用附近各圖民力不過一別疏濬以厚灌幹河未  
河亦難流通應飭走儘幹河分發疏濬倘遇編夫或幹河未  
茂阻支河實有淤塞難在其分發疏濬倘遇編夫或幹河未  
之折價而支河實有淤塞難在其分發疏濬倘遇編夫或幹河未  
夫折價而支河實有淤塞難在其分發疏濬倘遇編夫或幹河未  
來在工之官夫挑濬萬難緩濬應令隨時勘實請撥積存餘  
役飯食得未便請給薪水至書有本任廉俸委辦河工銀一  
所應得未便請給薪水至書有本任廉俸委辦河工銀一  
飯食應定委員准帶書辦一名差二名令輜夫二名每名  
日給銀五分其傳催差役每名頭差二名令輜夫二名每名  
喚如有崎零夫頭即附入相近圖差票內傳喚又守壩差

寶山縣志 卷三

堯

役應於工頭工尾選撥安役各二名輪流防守其中小壩  
派用一役至耳水車具工頭工尾最緊要應照壩差之  
例並派四役分催以上派用人役俱日給銀五分至委員  
隨帶之書役轎夫飯食併縣書辦造文冊飯食紙張均於  
所收夫頭餘夫折價銀內支給  
隨案造冊報銷以杜暗地滋擾

道光十五年以濟河夫分修海塘自順治十年因沿海一帶

椿土堡之費議以字秋騰岡裳日月盈昃閏餘成歲有問  
股推十七號排年供役免其濟河謂之軍工雍正四年華  
排年軍工之役遂罷惟虞道兩號貼近楚城涇口向以歲  
修海塘永免濬河之役曾於嘉慶五年圖民呈請勒石至  
今未改本夫以助之甚有撫林則徐諭令民捐民辦不  
則抽濬河夫以助之甚有撫林則徐諭令民捐民辦不

光緒二年知縣馮壽鏡詳請督辦水利局何慎修重定折編

每夫折徵錢一千四十文自康熙初年行均田均役法論

多者充當田少者津貼定例十年重議遇疏濬之年差役  
催夫到河多方需索謂之河底河面該役索費夫頭夫  
轉派散戶不滿其欲不止每大底河面該役索費夫頭夫  
不等是年因大修海塘經本縣紳董稟請籌款發典生息

以備歲修壽鏡因縣有折編一項每年每夫折徵錢一千  
四十分文計通縣夫額年可得錢五千餘串即於此項內抽  
分勻作逐年填築海塘之用傳令紳董會議每年酌分二  
成作為歲修塘工經費仍畱八成以備濬河民折官辦不  
假役手按年隨糧  
帶收永以為例  
役目附

地保 冊書 糧差 民壯 齋夫 膳夫 庫子 斗級  
門子 皂隸 禁子 弓兵 馬夫 鋪司 鋪兵

寶山縣志

卷三

役目

卒

